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年度净利润为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00万元 - 165,000.00万元	亏损:80,265.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96% - 10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00万元 - 165,000.00万元	亏损:80,524.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44% - 104.9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630元/股 - 1.2222元/股	亏损:0.59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2)报告期末,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基于审慎客观的原则,公司本期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5-00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3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2021年10月21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2022年1月17日, 公司完成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详见公告临 2022-00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日付息兑付该期票据(实际兑付日:2025年1月20日),还本付息总额为人民币 310,320,000.00元。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9证券简称:人福医药编号:临2025-00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卡马西平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卡马西平缓释片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Carbamazepin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卡马西平缓释片)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19072

剂型:缓释片剂

规格:100mg、200mg、400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卡马西平缓释片适用于治疗癫痫和三叉神经痛。宜昌人福于2024年3月提交卡马西平缓释片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000万元人民币。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3年度卡马西平缓释片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8,000万美元,主要厂商包括Taro、Unique和Novartis等。

本次卡马西平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宜昌人福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 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1.9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2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月17日 (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1月17日, 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512,413,698.63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大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韶关高创”)的通知,获悉韶关高创于2025年1月17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5,3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韶关高创	否	5,300	12.83%	2.05%	否	否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5,300	12.83%	2.05%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韶关高创	413,150,033	16.02%	130,000,000	183,000,000	44.29%	7.10%	0	0	0	0
合计	413,150,033	16.02%	130,000,000	183,000,000	44.29%	7.1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4年12月
移动用户数	42,452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82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675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35,148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211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3,282
有线宽带用户数	19,744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63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728
固定电话用户数	9,690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39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412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2024年12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4年12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100,431.5
本月净增客户数	-78.6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331.5
5G网络客户数	55,240.0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31,457.0
本月净增客户数	-129.8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632.4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1,500万元	盈利:27,531.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55% - 9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 - 2,000万元	盈利:21,912.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6.85% -109.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082元/股 - 0.0124元/股	盈利:0.226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稀土原材料价格下跌、部分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毛利收窄;报告期内稀土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曹小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以下简称 “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曹小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以上第1、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第1、第2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收到有效表决票5张。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5年1月17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小强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4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药品、原辅包材等	市场价格定价	47,000.00	35,658.40	60,000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50.00
	小计			47,000.00	35,673.40	60,05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药品、原辅包材等	市场价格定价	10,000.00	4,697.08	10,000.00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35,000.00	17,668.21	25,000.00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52.55	800.00
	小计			45,800.00	22,417.84	35,800.00

注:上述2024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等。法定代表人:周建军,注册资本130,932.604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截至2024年9月30日,营业收入4,093,818.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44,188.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71,226.97万元,总资产3,245,410.72万元。(未经审计)

(2)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同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法定代表人:潘峥,注册资本:100.2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

截至2024年9月30日,营业收入26,599.48万元,净利润29.15万元,净资产171.47万元,总资产10,249.92万元。(未经审计)

(3)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德凯腾”,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范围:中药、西药、生物医药、保健食品、生化试剂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定代表人:何凌云, 注册资本7125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芝兰路18号。

截至2024年9月30日,营业收入957.76万元,净利润-539.34万元,净资产1,319.67万元,总资产1,835.12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南京医药系公司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益同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艾德凯腾系公司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

(1)本公司与益同公司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2025年度继续履行,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约定益同公司为本公司下属的南京金陵制药厂所生产的姨吗酚亚铁及用脱氧核等产品的总经销商。	公司向益同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益同公司应遵循甲公司制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体系。	银行结算	《产销协议》	2024年2月7日	三年

(2)本公司与南京医药、本公司与艾德凯腾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待续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续签相关协议,续签协议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南京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采购、销售部分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药品。	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协议双方销售或采购原材料和药品的价格不得明显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或向同样的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公允价格。	银行结算	《药品采购及销售协议》	三年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根据需要,与艾德凯腾相互销售或采购原料药、中间体、提供劳务。	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与艾德凯腾相互销售或采购原料药、中间体、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得明显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或采购同样原料药、中间体以及提供劳务的市场公允价格。	银行结算	《提供劳务、产品采购及销售协议》	三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系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实现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在业态、资源及渠道上的优势,促进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金陵药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24,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6元,共计募集资金749,999,998.08元。本次发行涉及相关费用为7,367,708.7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2,632,289.33元。2024年3月25日,该项募集资金扣除部分保荐费5,999,999.98元(含税)后的金额743,999,998.10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4)00021号《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根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	66,827.20	60,000.00
2	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4,427.53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86,254.73	7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均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4,000万元。

三、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合计不超过9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1、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其中募集资金仅限于投向保本型产品。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子公司实施的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指导。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不得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购买相关产品,本次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

2、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等,一旦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运作需求、确保募投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审核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加上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金设立的情况

2018年11月21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和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新兴”)共同发起设立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至2023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23年11月8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9日。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7日、202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044、2023-093)。

(二)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情况

2019年1月,基金、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梅山医院”)签署了《增资协议》,基金投资56,000万元对南京梅山医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基金占南京梅山医院注册资本65%。

2024年1月3日,公司与新工集团、紫金资管、新工新兴、基金签署了《收购意向书》,公司拟分别收购新工集团持有的基金超过26.93%的份额以及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16.67%的份额,并将在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对基金进行解散清算,及按基金合伙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南京梅山医院股权进行非现金分配,实现公司直接持有南京梅山医院超过50%的股权。基金份额收购的最终交易安排以及公司最终持有南京梅山医院的股权比例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6,473.17万元受让新工集团持有的基金28.46%出资份额、以9,646.45万元受让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16.67%出资份额;在上述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新工集团、新工新兴将基金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65%的股权按上述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的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